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67號

上訴人 管鳳蓮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本院判決所命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之面積按被上訴人起訴時之交易價額計算，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13,282,500元（計算式： $34.5\text{m}^2 \times 385,000\text{元}/\text{m}^2 = 13,282,500\text{元}$ ），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3,428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韶恬